

《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模型》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03月 05日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的模型架构、分级体系、能力要求和评价方法，构建了管理、技术、价值三大核心维度，并明确了各维度下能力域、能力项的成熟度等级标准及量化评价记分方式，将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划分为积极探索级（1级）、单元实践级（2级）、稳健发展级（3级）、先锋创新级（4级）、鼎新引领级（5级）五个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的阶段性评估工作，也可作为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建设、自我诊断、能力提升的指导依据，为科研机构、服务商等主体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解决方案设计提供参考。

2、 工作简况。

本文件于2026年1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6年2月召开线上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在线文档行业要求的标准文件。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系统性原则：围绕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全生命周期，构建管理、技术、价值三位一体的成熟度模型，覆盖战略规划、基础设施、数据建设、模型开发、应用落地、价值实现等全环节，各维度、能力域、能力项层层递进、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评价体系。
- 分级递进原则：结合企业人工智能应用从试点探索到行业引领的实际发展路径，将成熟度划分为五个等级，针对各能力项制定差异化的等级标准，既体现不同发展阶段的能力特征，又明确各阶段的升级方向，符合企业智能化转型的客观规律。

- 量化可评原则：在定性描述能力特征的基础上，设置可量化的评价指标（如组织层级渗透度、业务流程覆盖度、算法性能对标比例等），并制定标准化的加权记分方式，明确各维度、能力域的权重分配和评分区间，确保成熟度评估结果客观、可对比、可验证。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为确保本标准规定的企业级人工智能应用成熟度模型具备评估可行性、实践符合性和行业适用性，编制组组织行业内的骨干单位、科研机构开展了多讨论，最终形成的标准文件得到了各参与方的认可和验证，标准可为从事企业数智化转型、落地人工智能应用各类机构提供参考。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

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本标准无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版制定标准。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无关系。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协调产业共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形成产品统一要求和考量，从而为该类产品的未来能力发展和普及奠定技术保障。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